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4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全体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外，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与上海树维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2.19亿元现金收购上海树维全体股东持有的上海树维合计100%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根据上海树维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后，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并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玩校”推广部署工作目前正在快速进行，但该产品还未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贡献，“玩校”应用及推广还受制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等方面制约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

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